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博士生招生建议复试分数线确定社会学系的复试分数线，本通知所附名单中的考生可参加复试，社会学系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按以下要求参加复试。

一、复试资格

2013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复试分数线：英语 46 分、日语 50 分、法语 50 分、俄语 50 分、德语 50 分，业务课 60 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6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能复试。

依据此线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

二、复试要求

1、复试名单中个别考生未按研究生院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务必在 4 月 14 日前将材料补齐（包括研究成果）。申请人应对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生申报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如其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学校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2、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带准考证、身份证、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应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复试时验证。

三、复试程序

1、考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复试地点分组抽取序号，按照序号参加复试。

2、专家复试组由 3 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复试组成员按百分制评分。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及格，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初取。

3、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专家复试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复试组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和考试。

四、成绩计算

1、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根据公布的 201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2、复试成绩（百分制）=专家复试组所有成员各自评分相加总和÷专家复试组成员总数。

3、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专业成绩 1+专业成绩 2+外语成绩）÷3×50%+复试成绩×50%

五、初取规则

1、以专业方向为单位根据总成绩排序（复试不及格考生不参加排序）依次初取。不录取考生将于复试后一周后以 E-mail 或者电话方式进行通知，以便考生可以及时联系调剂录取。初取结果以上报北大研究生院获批的名单为准，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页也将公示，请考生注意查看。

2、请认真查看复试时间安排以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且于 4 月 14 日之前反馈信息至 yuxp@pku.edu.cn，告知您是否能够准时参加，并附有效联系方式，不参加复试者为自动放弃资格。在职攻读博士的考生需复试前通过邮件告知社会学系。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3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和复试时间

复试组一：社会学专业

1、复试时间：04月19日下午2:00

2、复试地点：社会学系134会议室

3、复试名单：

准考证号	姓名	英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备注
13317019	邓保群	48	75	68	
13317036	徐宗阳	50	80	79	
13317044	申超	70	74	80	
13317054	陈锦航	56	63	80	
13317068	申秋	51	66	79	
	向伟				硕博连读

复试组二：社会学专业

1、复试时间：04月19日下午1:30

2、复试地点：社会学系133会议室

3、复试名单：

准考证号	姓名	英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备注
13317004	陈树志	52	81	80	
13317014	刘浩	53	65	82	
13317015	卢尧选	51	61	76	
13317025	田思钰	54	68	77	
13317052	庄家炽	52	83	71	
13317077	李月	46	70	60	
	夏翠翠				硕博连读
13317118	蔡宗宪				港澳台

复试组三：人类学专业

1、复试时间：4月15日下午2:00

2、复试地点：社会学系133会议室

3、复试名单：

准考证号	姓名	英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报考导师
13317085	王超文	60	69	77	
13317099	刘倩	78	82	79	
13317104	李家驹	56	73	73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3317110	李隆虎	74	68	7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3317111	林叶	59	83	74	
13317120	王承祺				港澳台